

包銷商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向香港專業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商已各別地同意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配售股份，上述股份乃按配售價發行。

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認購事項及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可達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寄發配售股份股票當日上午九時前任何時候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下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有效地終止包銷協議：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轉變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之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轉變；
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歐洲聯盟、日本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管轄區發生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可能導致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或監管情況之轉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國貨幣貶值之制度有所轉變)；或

- (iii) 香港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聯交所日常買賣活動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營運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香港、中國發生涉及潛在稅務改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他狀況、業務經營情況、業務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有潛在重大變動；或
- (vii) 香港(由財政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強制實施)、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
- (viii) 爆發涉中國或香港之敵對事件或敵對升級事件(不論戰爭是否已宣佈)或有關事件之任何升級，或中國或香港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佈戰爭或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x) 本公司被提出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勞資糾紛、罷工或工廠停工，

如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任何事件之發生，會：

- (A) 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或將會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對配售順利進行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使繼續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當；或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失實或誤導；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本公司或Optimize Capital、Lee Tak Lun先生及Lee Wai Tsang Rosa女士中任何一方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d) 發生任何事情或被發現有任何事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即構成一項本招股章程之重大遺漏；或
- (e)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之任何主要部份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f)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而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者。

承諾

- (i) 每位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第一亞洲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別承諾，彼將不會認購或訂立或實行任何安排，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認購或訂立或實行任何安排，以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從而使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配售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本公司亦承諾合理地盡力促使其他董事亦遵從及遵守上述限制）。
- (ii)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Optimize Capital、Lee Tak Lun先生及Lee Wai Tsang Rosa女士已共同及各別向第一亞洲、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彼將促使本公司不會：(aa)在由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證券（及不論是否屬已上市之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及(bb)除非獲得第一亞洲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內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i) Optimize Capital、Lee Tak Lun先生及Lee Wai Tsang Rosa女士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或彼不會，並會促使其或彼之聯繫人士或其或彼控制之公司或受其或彼所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設定任何期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許可以及根據質押或抵押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者除外）其或彼或其／彼之聯繫人士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所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其或彼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該等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該等股份))。

- (iv) Optimize Capital、Lee Tak Lun先生及Lee Wai Tsang Rosa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或彼將會：
- (aa) 當其或彼質押／抵押其或彼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證券權益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抵押事宜以及所質押／抵押之股份數目；及
- (bb) 當其或彼接獲承質押人／承抵押人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其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其中證券權益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於接獲Optimize Capital及／或Lee Tak Lun先生及／或Lee Wai Tsang Rosa女士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後，將儘快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以報章公佈之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0.6136%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第一亞洲將收取擔任配售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律師費及其他專業用及印刷費及有關配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4,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乃由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52%權益。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則由Lee Tak Lun先生擁有約80.77%權益。Lee Tak Lun先生為李和聲先生之兒子及擁有Optimize Capital股本中之90%權益，而李和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Optimize Capital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由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擁有52%權益，而董事李和聲先生及鍾詠嫻女士均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購入大唐域高(其中一名包銷商)之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應付予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及大唐域高之包銷佣金與應付予其他包銷商之佣金相同。

包 銷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及大唐域高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包銷承諾包含之所有配售股份，且除因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外，彼等本身作為當事人不會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倘彼等被要求根據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配售股份，則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內作出披露。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